#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阮綜合醫院 申請病歷資料複製本須知

2010年4月 制定 2014年1月修訂 2016年7月修訂 2017年9月修訂

2018年6月修訂　2025年6月修訂

一、受理申請窗口：

(一)單一窗口(本院C棟一樓服務台)。

(二)住院病人，得在病房護理站申請當次住院病歷。

(三)門診、急診病人，得在診間申請當次門診、急診病歷。

(四)網路提供24小時申請。

二、申請人及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由病人本人或病人法定代理人申請：

1.填具申請書。

2.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證件正本。

※外籍人士須具備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二)由病人本人或病人法定代理人委託申請：

1.填具申請書。

2.病人本人或病人法定代理人之委託書。

3.申請人及被委託人二者之身分證證件正本。

※外籍人士須具備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三) 病人死亡者，由其家屬或親屬申請：

1.填具申請書。

2.應檢附死亡者之除戶證明

3. 直系親屬申請：

(1)除戶證明

(2)直系親屬身分證正本

4. 非直系親屬申請：

(1)除戶證明

(2)直系親屬身分證正本

(3)代辦人身分證正本。

(4)直系親屬委託書正本

(四)未成年(未滿18歲)申請：

1. 填具申請書。

2. 法定代理人申請，請攜帶：

(1)病人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 。

(2)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3.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請攜帶：

(1)病人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 。

(2)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3)代辦人身分證正本。

(4)病人本人或病人法定代理人之委託書。

※外籍人士須具備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三、轉診服務台申請時間：

(一)服務時間：週一～週五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國定例假日及非門診時間：由急診櫃台代收申請單，上班日回覆。

(三)住院中病人請洽各病房護理站申請及取件。

(四)門、急診看診病人透過診間由醫師直接複製及取件。

四、取件時間：

(一)門診紀錄病歷或急診紀錄病歷：1日至3日工作日。

(二)單項、單張、病歷摘要或部分病歷複製本：1日至3日工作日。

(三)檢驗、檢查報告：1日至3日工作日。

(四)影像複製：1日至3日工作日。

(五)中文病歷摘要：5日至7日工作日。

(六)全本病歷：7日至14日工作日。

五、複製費用：

(一)複製紙本資料：行政處理費200元(含10張)，第11張起每張加收5元。

(二)影像光碟複製：200 元/筆、400 元/2 筆、500 元/3 筆以上，每筆超過光碟容量加收 100 元；心導管檢查影像光碟 500 元/片、核醫影像光碟 200 元/片。

(三)現場及網路申請通知取件逾期 30 天未前來取件，申請費用以欠款方式處理並銷毀複製資料。